

# 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4日，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根据《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天长市珠湖东路88号，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540\text{m}^3/\text{d}$ ，现实际建成规模为 $540\text{m}^3/\text{d}$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调节池 T1、脱氨塔 T2、酸碱混合池 T3、微电解池 T4、芬顿反应池 T5、混凝沉淀池 T6-T8、综合调节池 T9、厌氧塔 T10、一级缺氧池 T11、一级好氧池 T12、二级缺氧池 T13、二级好氧池 T14、二沉池 T15、排放水池 T16、生化污泥池 ST-1、加药装置、物化污泥池 ST-2、事故池 AT）、辅助工程（综合房 1、综合房 2、化验室）、贮存工程（原料库、液碱储罐、硫酸储罐、双氧水储罐）、公用工程（供水系统、排水工程、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固废暂存、噪声控制、地下水防渗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

6月28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2019]115号）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投入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800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污水处理站来水主要为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树脂生产废水、粉末橡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芬顿+混凝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40m<sup>3</sup>/d。

###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氨吹脱塔产生的氨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硫酸储罐呼吸气和未完全收集的吹脱塔废气。

#### 1、氨吹脱塔产生的氨气

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经硫酸降膜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硫酸雾，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储罐、生产设备密闭性、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等措施。

## (三) 噪声

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各类污水泵、污泥泵、搅拌机、鼓风机、加药泵等，最大声级为 90dB(A)。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氨气喷淋系统产生的硫酸铵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硫酸铵作为副产外售。

## (五) 其他环保设施

###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标识标牌，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NH<sub>3</sub>-N，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暂未通过比对验收。

### 2、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单元防渗措施为在原混凝土面层基础上添加抗渗混凝土面层及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罐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物料库房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综合房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 4、卫生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37.8%、98.8%、99.8%、98.7%、65.2%。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脱氨塔废气中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硫酸雾最大监控浓度为  $0.06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15\text{mg}/\text{m}^3$ 、 $0.011\text{mg}/\text{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在 7.5-8.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7\text{mg}/\text{L}$ 、 $478\text{mg}/\text{L}$ 、 $11.7\text{mg}/\text{L}$ 、 $118\text{mg}/\text{L}$ ，均符合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吸附有机卤素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670\text{mg}/\text{L}$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2~56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7~50dB（A）；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收集与处理工作。

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

2019年8月4日



# 皖东高科 (天长)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组长	胡时华	皖东高科环保公司	18509609955	胡时华	
2		许时华	皖东高科环保公司	13956951409	许时华	
3		许时华	皖东高科环保公司	13956998481	许时华	
4	专家组	陈振鸣	安徽分公司	1285104036	陈振鸣	
5		孙时华	安徽分公司	18909609995	孙时华	
6		孙时华	安徽分公司	18509609955	孙时华	
7		孙时华	安徽分公司	18909609986	孙时华	
8		孙时华	安徽分公司	13855000958	孙时华	
9		孙时华	安徽分公司	13285503888	孙时华	
10		参加人员				
11						
12						
13						
14						
15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